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的（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增班实验室采购项目第一包现代设备及电器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现代设备及电器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一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069.4万元，资产总额为14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现代设备及电器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宏宝华芯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06.262649万元，资产总额为427.154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东方华烨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